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3-25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1、总体方案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主要内包括：

上市公司拟向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纺织”）出售持有的烟台华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烟台华润”）2%股权，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式收购烟台华润持有的烟台华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烟台华润”）持有的深圳创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创新数字”）。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机构，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的情况。

（5）期间安排

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早于前述约定的锁定期限的，以较晚者为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机构，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早于前述约定的锁定期限的，以较晚者为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机构，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早于前述约定的锁定期限的，以较晚者为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机构，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早于前述约定的锁定期限的，以较晚者为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机构，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早于前述约定的锁定期限的，以较晚者为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机构，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早于前述约定的锁定期限的，以较晚者为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机构，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早于前述约定的锁定期限的，以较晚者为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机构，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早于前述约定的锁定期限的，以较晚者为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机构，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3、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4、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5、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早于前述约定的锁定期限的，以较晚者为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6、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机构，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7、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8、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9、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早于前述约定的锁定期限的，以较晚者为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